

证券代码：430394

证券简称：ST 伯朗特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于 2022 年 2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于 2022 年 3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于 2022 年 4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于 2022 年 5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于 2022 年 6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2022 年 6 月 24 日，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披露了《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37）、《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38）、《股票停牌事项变更公告（变化）》（公告编号：2022-044）、《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

险提示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于 2022 年 8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于 2022 年 9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十七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情形的，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

公司 2020 年、2021 年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终止挂牌。

### 二、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影响因素等

挂牌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在二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挂牌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要求挂牌公司、主办券商和证券服务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解释说明，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对相关主体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的，不计入作出决定的期限。

### 三、挂牌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针对“2020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已采取措施如下：（一）自 2021 年 3 月 22 日起，伯朗特新签订的非门槛销售订单的收款方式由授信收款改为 100%预收款；（二）2021 年 6 月

26日，伯朗特与所有一级应用商协商达成一致，同意将交期已到但尚未提货的合同涉及的多个机型全部变更为 BRTIRUS0805A 机型，此后伯朗特授信机型只有 BRTIRUS0805A 机型，其他机型全部为 100%预收款出货。（三）针对 2020 年销售在 2021 年未付清款的一级应用商采取 100%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关于相关诉讼案件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 四、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周秋华

联系电话：0769-89208288

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李志

联系电话：0769-23322273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4日